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星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 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五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庞家兴和祁俊伟。

保荐代表人：庞家兴

庞家兴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行委业务总部北京事业部业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索宝蛋白（603231）IPO 项目、亚华电子（301337）IPO 项目、先进数通（300541）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宏达矿业（60053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祁俊伟

祁俊伟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行委业务总部北京事业部业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索宝蛋白（603231）IPO 项目、隆华新材（301149）IPO 项目、西南证券（600369）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二三四五（002195）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宏达矿业（60053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奥马电器（002668）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一诺威（834261）北交所 IPO 项目负责人，参与吉峰科技（300022）IPO 项目、司尔特（002538）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熊棕瑜

熊棕瑜女士，本保荐机构投行委业务总部北京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俊先生、段钧脐先生、刘蕴松先生、乔奇旻先生、关杰

予先生、林中平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75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俊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公司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元二路 1 号
联系方式	（0375）6351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中的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少数拥有等静压高纯石墨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等静压高纯石墨的相关研究和技术创新，具备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和深加工一体化全工序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产品纯度达 99.99%（4N）以上，其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灰分等重要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产品，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形成和海外石墨巨头多极竞争格局，成功打破国外特种石墨企业在华垄断局面，在相关应用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在特种石墨制造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特种石墨产品产量、质量、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同行业龙头。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度，中国规模以上特种石墨生产商总产量分别为 13.41 万吨、12.13

万吨和 13.64 万吨。其中，细结构石墨生产商总产量分别为 12.31 万吨、11.16 万吨和 12.01 万吨。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生产特种石墨均系细结构石墨，年产量分别为 4.07 万吨、3.84 万吨和 5.06 万吨，占规模以上细结构石墨生产总量的 33.06%、34.41%和 42.13%，为细结构石墨领域及特种石墨领域第一大生产和销售商。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5%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具体体现为：

1、项目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相关业务须履行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项目

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项目管理部备案。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通过实施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主要体现为：

（1）项目执行阶段，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的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2）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3）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发行人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等角度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总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相关规定和本保荐机

构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体现为：

（1）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2）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发现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不足的，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问核完成后，形成经问核人员及被问核人员确认的问核文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经预审后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议的条件后，安排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书面回复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修改完善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将前述材料提交与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内核常设机构负责统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并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由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的，项目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报

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最初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系自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测试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高纯石墨材料、高纯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的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正常的工作调动、调整而进行的改选、增选。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构成；

（二）通过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信息；

（三）访谈股东，了解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获取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 10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杭州创合、厦门创合、河南尚颀、嘉兴上汽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信息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 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中建材新材料 基金	2021-10-11	SSG288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2021-07-23	P1072218

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 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杭州创合	2021-12-14	STK243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01	P1067510
厦门创合	2021-02-09	SNV4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20-12-22	P1071657
河南尚颀	2023-03-31	SZQ59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0	P1002076
嘉兴上汽	2022-07-13	SVX310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一及其配偶赵秋霞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未有偿聘请第三方。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翻译机构、内控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机构、行业研究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翻译机构、内控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机构、行业研究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的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创新或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体积密度、电阻率、热导率、抗折强度、灰分等技术指标的差异，公司设计多种不同性能的产品，力求针对性地为各领域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类型。此外，随着各行业对特种石墨材料需求的增加，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技术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在满足不同行业需求的同时，也不断增强了公司在材料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在未来创新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或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环境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环保制度、加大环保投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但仍有可能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产品生产环节需要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完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倘若员工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仍有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随着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违规成本也在不断地加大，相关处罚措施日趋严厉。若公司未能随着国家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调整生产经营管理，而出现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将面临被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贸易商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8%、22.49%、**26.06%**和 **26.92%**。公司贸易商模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贸易商的管理与公司的发展不相匹配，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在特种石墨行业的龙头地位和领先的产销量，确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在市场中建立了广泛的声誉，获得特种石墨领域客户的众多好评。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品牌形象、商标被他人仿制、冒用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17.12 万元、81,774.32 万元、**115,436.81** 万元和 **117,14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2%、25.74%、**34.24%**和 **33.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0.81、**0.62** 和 **0.68**。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和生产周期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805.13 万元、128,289.84 万元、102,382.78 万元和 32,572.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392.58 万元、42,217.33 万元、22,116.31 万元和 6,057.65 万元，公司 2024、2025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出现回调。

近年来，得益于“碳中和”政策，特种石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中的光伏等行业呈现蓬勃式发展，特种石墨的产量、销量也在持续增长。但是，随着光伏行业供给端的爆发，光伏行业供求关系逐步转变，尤其是进入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出现结构性的供需失衡，自 2024 年 5 月份起多家硅料厂开始减、停产并直接导致了特种石墨需求的下降。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较 2023 年度下滑主要系自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高纯石墨产品的售价出现明显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石墨材料平均售价自 2023 年度的 42,344.11 元/吨降至 2024 年度的 35,915.47 元/吨），销量也出现阶段性回调（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石墨材料销量自 2023 年度的 37,289.45 吨降至 2024 年度的 32,059.19 吨）。2024 年第三季度收入自高位正常回落后，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结构，战略性收缩光伏类产品的产能布局，同时拓展电火花加工、半导体、金属连铸、特种热工装备等行业的销售，有效提高了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石墨材料 2025 年的销量 36,653.52 吨同比 2024 年销量 32,059.19 吨增长 14.33%；2026 年 1-3 月高纯石墨材料销量 11,289.68 吨，创公司单季度最高销量记录，年化测算后较 2025 年度增长 23.20%。虽然 2025 年度高纯石墨材料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但 2024 年上半年的高纯石墨产品售价处于相对高位，综合导致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同比进一步下滑。2026 年 1-3 月公司高纯石墨材料销量同比进一步提升，整体呈现量增价稳态势，带动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实现恢复性增长。

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动、行业供求关系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和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生产经营问题，发行人

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资金需求量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每道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需求较高。因融资渠道有限，银行借款是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若未来信贷政策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昌瑞石墨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治理的风险

(1) 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经营决策进而对关键环节有效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赵俊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31.07 万股，通过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9.19 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5.67%，同时赵俊一系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0.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528.67 万股，发行后赵俊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1.00%，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

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当的决策，则可能产生由于控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及研发经验，在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上已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在高端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路线，或现有部分工艺被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

另外，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细分领域对特种石墨材料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且部分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特种石墨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出适应新技术的产品，公司将会丧失市场竞争力，由此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59%、19.85%、**9.13%**和**2.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额均有所增加，同

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增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预计可抵消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一及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和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杭州创合、厦门创合、河南尚硕、嘉兴上汽约定了包含回购权、最惠条款在内的多项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但如果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述回购权和最惠条款将恢复效力，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一及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进行股份回购等情形。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终端行业供需变动对产品销量及价格造成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墨材料及制品终端应用的主要领域包括半导体、EDM加工、光伏、氢燃料电池、3D 热弯玻璃、光纤、金属连铸等行业，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和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上述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供需变动的影响，尤其是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的需求在经历了快速增长后出现下降，导致特种石墨在这一领域的市场压力加大，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特种石墨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煅后沥青焦、煅后石油焦、改质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会推高生产成本，特别是在需求未同步增长或产品提价困难时会挤压企业利润，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

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会使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中的等静压高纯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一）公司产品属于国家近年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的关键核心领域

新材料是制造强国和国防科工的基础和支撑，为有力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导批准下，工信部制订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首次将高纯石墨（固定碳含量 $C \geq 99.999\%$ ）纳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范畴。在随后的 2018 年版和 2019 年版中，高纯石墨的范围从 99.999%逐步扩大至 99.90%。至《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工信部首次将灰分 $\leq 20\text{ppm}$ 定义为“超高纯石墨”。

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半导体专用石墨制备技术”、“氢燃料电池用高强高纯特种石墨制备关键技术”有关产品分别归属于目录中“关键战略材料”中“234 半导体用超高纯石墨”及“250 氢能源燃料电池用柔性石墨双极板”的直接制品和主要原材料。

（二）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基础上筛选出工业部分内容，并制订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明确了有关特种石墨作为碳基材料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航空航天石墨密封材料”、“太阳能用石墨材料”、“高温气冷堆（由石墨慢化氦气冷却的反应堆）”等石墨相关材料/制品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对未来的技术攻关方向做出了清晰的指引。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发行人主营产品满足有关“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025 石墨类材料（如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等）”和“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024 太阳能用石墨材料”的战略新兴产业定位。同时，发行人相关在研核石墨技术符合“6.1.2 核电装备制造---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3411002 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为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提供的设备）”有关技术定位。

（三）公司产品属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考虑的出口管制物项

商务部、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并经国务院批准，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中主要对部分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公告中明确了有关“高纯度（纯度>99.9%）、高强度（抗折强度>30MPa）、高密度（密度>1.73g/cm³）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以及“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包含球化石墨、膨胀石墨等）”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

国务院于 2024 年 9 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根据该条例，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明确，石墨及制品（纯度大于99.9%；抗折强度大于30MPa；密度大于1.73g/cm³）为列入管制的两用物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的关键核心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属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考虑的重要物资，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东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熊棕瑜
熊棕瑜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祁俊伟
庞家兴 祁俊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附件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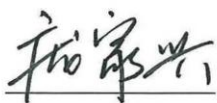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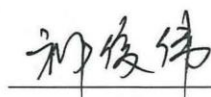
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庞家兴先生、祁俊伟先生具体负责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祁俊伟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